APR18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关于：37893695 日期：2025年4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微生物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处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处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处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因为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持有相当于美国兽医学博士的学位。本处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其是否符合资格并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豁免工作要求。

在其初始陈述中，申请人将其拟从事的事业描述为研究“疾病的遗传决定因素、食源性病原体的流行率及鉴定方法，以及其导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遗传因素，以确定新的药物靶点。”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从事其拟从事的事业，其工作重点为“鉴定在阿拉巴马州饲养的牛中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属的流行率，并调查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模式。”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但未满足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件。

A.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处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根据这些因素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不当分析了证据并施加了更高的证明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教育背景、支持信以及发表和引用记录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本处同意。申请人持有兽医学博士学位。教授和研究人员W-A-2、P-K-A-R-、1-N-S-、C-S-、S-J、A-P-A和C-R-J-的来信证明申请人的技能、知识、在与拟从事事业相关工作中的成功记录，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对其拟从事事业的兴趣。正如S-J所解释的，申请人的“对动物感染及其决定因素的研究正在帮助该领域的其他人监测牲畜的疾病率，并辨别它们如何从绵羊和山羊传播到人类。这一知识对于保护食品供应和人类健康、促进动物市场繁荣至关重要。”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了合著文章（其中大多数为第一作者），这些文章被多次引用（其中大多数由独立研究团队引用）。记录还显示，申请人的其中一篇文章在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被引用次数最多的文章中排名前10%。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记录既证明了其在与其拟从事事业相关工作中的成功记录，也证明了其他研究人员对其拟从事事业的兴趣。

[2] 本处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在其初始陈述及回应SCOPS补充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陈述中，申请人详细说明了其未来活动的计划。在其RFE陈述中，申请人描述了其将如何继续研究“有利于跨物种病原体传播的因素（尤其是从动物到人类的传播），以及病原体毒力（例如用于药物干预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申请人解释其先前的研究调查了“供人类食用的动物中食源性病原体的疾病负担”，而其“当前研究更进一步，不仅确定疾病负担或流行率，还开发有助于快速检测和从食物链中消除这些食源性病原体的工具。”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发表和展示其研究，其近期研究已发表一篇文章，另一篇文章正在审稿待发表。因此，申请人已提供了充分的未来活动计划。

总之，记录显示申请人具备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所需的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在与拟从事事业相关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计划；已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对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兴趣。在上诉中，申请人已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

B.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0-91页。在进行此分析时，本处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或拟从事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同上。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1页。

SCOPS认定申请人根据这些因素未满足本项要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有误，其满足本项要件，因为其已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教育背景和拟从事事业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值得特别考虑。USCIS认识到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员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6 USCIS政策手册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在评估Dhanasar第三项要件时，应考虑的强有力积极因素包括持有高级STEM学位以及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从事STEM事业。同上。这些因素在申请人的案件中均已具备。

然而，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定的各项因素证明其符合资格。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将是不切实际的。申请人也未阐明，即使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将如何从其贡献中受益。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但其未能表明对其贡献的全国利益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为符合EB-2类别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且其满足Dhanasar案的第一和第二项要件。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案的第三项要件，并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工作邀请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